**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微信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（江财）老干字[2019]12号

 **第一条**　为更好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加强沟通联络，传播正能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　微信群的分类。微信群分为两种类型：一是由单位组建用于工作交流、情况通报、介绍经验、传递信息的公信群；二是由个人自行组建用于相互交流、传递信息、自娱自乐的私信群。负责任原则：谁组建谁负责，谁是群主谁负责。对于离退休人员个人另建的私信群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不干涉、不担责。

 **第三条**　微信的管理。微信群由群主负责日常管理，群主负责微信群成员的准入、准出，负责对微信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、违规处理等；对不应加入或未实名加入人员予以剔除出群；对群成员不当言论有权予以制止，及时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；对群成员发布的有利于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工作的信息、意见建议，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对以上微信群进行不定期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与群主沟通，要求群主处置。

 **第四条**　微信群的使用。微信群发布的信息有文字、图片、语音、微文档、微视频、相册等。无论哪种息信转入，群成员都应先阅看后转群，以免误转娱传。

 **第五条**　微信群的纪律。微信群信息发布要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，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，做到“十个不”。

 1．不散布传播违反相关规定、丑化领导形象的言论；

 2．不泄露单位的秘密；

 3．不制造传播各类谣言；

 4．不转发有违社会公德、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；

 5．不从事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、推广活动；

 6．不在群内争吵，相互谩骂，损害群友团结；

 7．不传播迷信信息，从事迷信活动；

 8．不在群内发布色情、赌博、病毒链接；

 9．不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；

 10．不发布其他不当言论。

 **第六条**　微信群的安全。群成员应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、相互帮助，对个别群友误传的不当言论应及时提醒。尊重群主、关爱群友，让微信群成为团结友爱，传播正能量的阵地。

 **第七条**　本办法自二0一九年五月七日试行。

 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
 2019年5月7日